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40,161.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以实现对标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

	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并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投资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37	024038	0240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38,692.84 份	2,148,252.63 份	853,216.0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1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建仓期结束后，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I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7.31	-277.07	-94.72
2. 本期利润	960,381.39	63,775.97	59,654.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9	0.0764	0.11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19,949.44	2,297,199.47	912,478.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6	1.0693	1.06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5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6%	1.55%	7.36%	1.68%	-0.40%	-0.13%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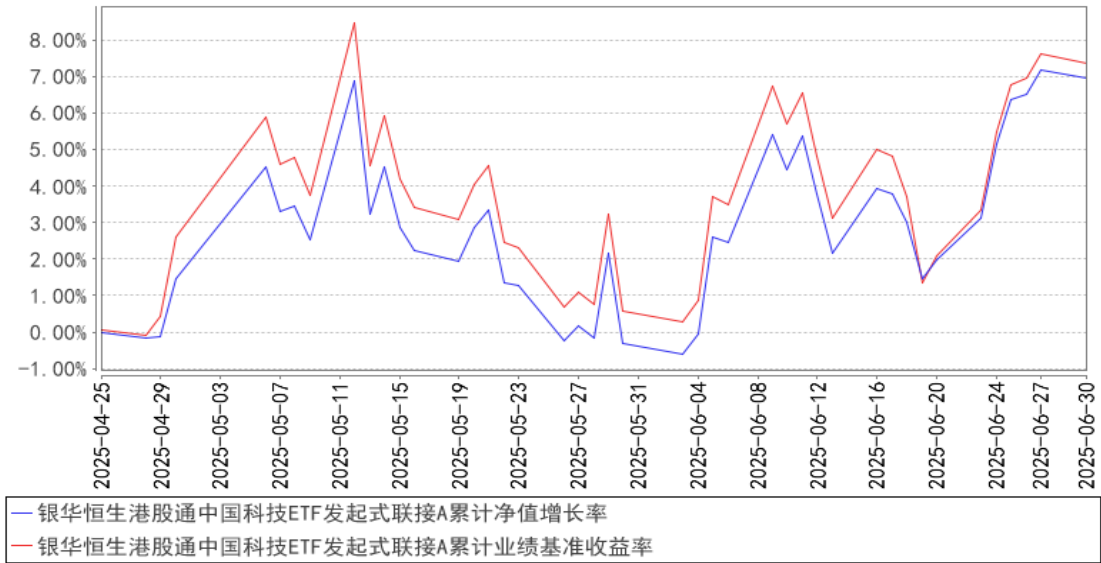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3%	1.55%	7.36%	1.68%	-0.43%	-0.13%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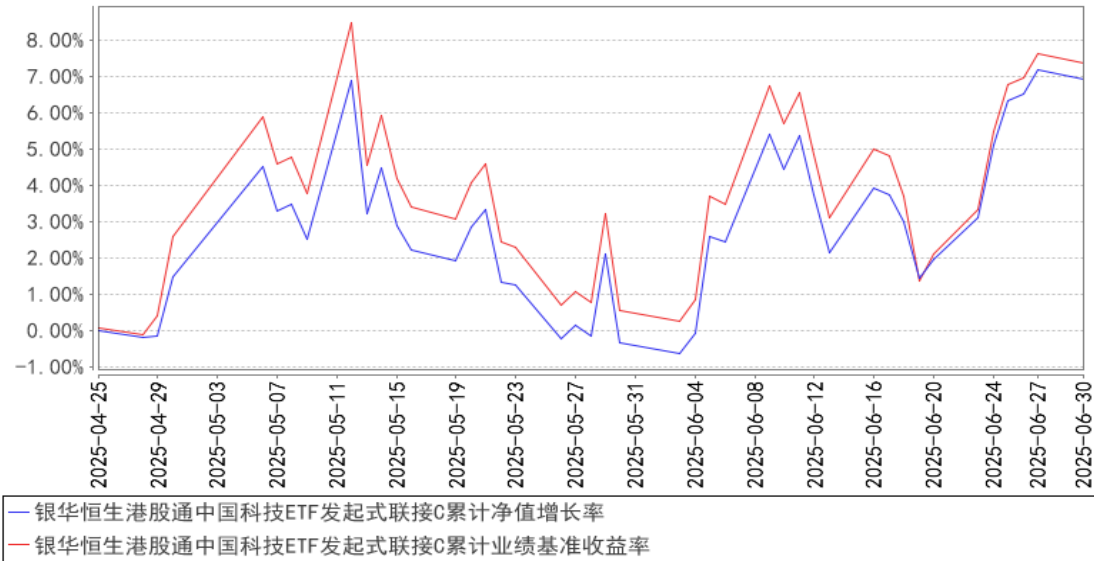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5%	1.55%	7.36%	1.68%	-0.41%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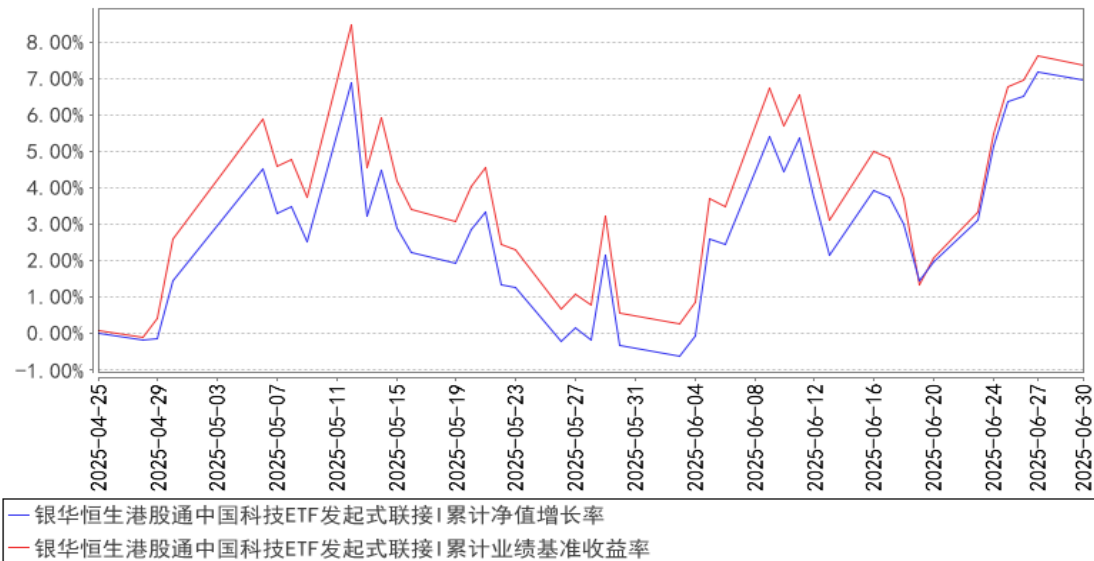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ETF发起式联接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4 月 25 日	—	11 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

					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兼任银华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
--	--	--	--	--	---

					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兼任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2 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延续了弱复苏态势，核心宏观数据依然稳定。国内方面，在消费品国补等政策支撑下，内需消费稳健，尤其在部分新消费领域亮点明显。外需方面，受到关税冲突及海外需求走弱的影响，出口板块受到一定扰动。此外，房地产市场的企稳情况仍有待观察。海外方面，关税战给全球贸易带来了明显的不确定性，全球风险偏好在 2 季度有较大幅度的波动，避险情绪上升。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A 股和港股市场在 2 季度先抑后扬，在经历了关税冲突的下行后逐步修复，恒生指数、沪深 300、创业板指等主要指数均获得正收益。

展望 2025 年第 3 季度，我们仍然维持之前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周期的回落与经济的新旧更替正在同步发生，我们正处于这样的进程中，新的产业链条正在逐渐取代旧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支柱。随着这个进程的深入，经济活动的扩张、收入水平的提升，都将是一个缓慢但持续的过程。未来一段时期，国内政策、全球关税冲突、海外地缘冲突等指标将是新的边际影响变量，我们也将对此进行持续的观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3%；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0,962,544.00	83.2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2,172.30	7.27
8	其他资产	2,396,435.86	9.51
9	合计	25,191,152.1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62,544.00	85.81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42.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94,593.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96,435.86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56,401.91	56,575.00	17,01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832,426.48	4,476,310.75	2,001,002.5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0,135.55	2,384,633.12	1,164,79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38,692.84	2,148,252.63	853,216.08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A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C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5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41	-	-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0	43.78	10,000,416.70	43.7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0	43.78	10,000,416.70	43.78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425-20250630	10,000,416.70	0.00	0.00	10,000,416.70	43.78
个人	1	20250618-20250630	0.00	6,646,524.23	0.00	6,646,524.23	29.1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

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